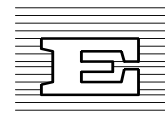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GENERAL

E/ESCAP/SOS/14
5 Febr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ENGLISH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统计小组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2004 年 2 月 18-20 日
曼 谷

信息社会的衡量

(临时议程项目 7(d))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对亚太区域统计工作所涉影响

秘书处的说明

内容提要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于 2003 年 12 月 10 -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国际电信联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洲共同体统计处共同举办了一次附带的统计会议。在这次会议上就信息社会的衡量问题作了一系列介绍，讨论和提出了若干建议。本文件旨在简明扼要地介绍对亚太区域具有特殊重要意义或较为一般性的一些问题。

1. 作为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一项附带活动，2003 年 12 月 8 - 9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题为“信息社会的衡量：数据、衡量和方法”的会议。这项活动(以下称作“日内瓦会议”)得到了几个国家和各个国际和组织组织的积极参加¹。亚太经社会区域国家尤其踊跃参与：中国、马来西亚和泰国的代表提交了基调论文。亚太经社会区域共有 13 个国家出席了会议并积极参与了会议的工作。

2. 在以下的实务会议上讨论了几个议题：

- 信息通信技术(信通技术)在经济和社会转型过程中的作用；
- 电子商务时代；
- 人在信息社会中：个人和家庭对信通技术的使用及其渗透；
- 信通技术与社会：衡量信通技术的社会影响。

会议得出了一系列结论，并发表了几项建议。日内瓦会议的最后报告附于本文件之后供进一步参考。为避免重复，本文件着重讨论对亚太区域特别相关的问题以及普遍认为对所有国家都非常重要的问题。

3. 值得一提的是，出席日内瓦会议的不仅有统计师，同时还有信通技术专家，研究人员以及政府机构的主管。有些代表团中既有国家统计机构的代表也有信通技术机构的代表，而其他一些代表团则只有来自一方面的代表。这样是适宜的，因为尽管国家统计机构负责就大量的主题收集、处理和传播统计信息，但就信通技术统计而言，情况则并非如此：调整和管理各项政策的职权，信通技术基础设施和其它关键方面的发展(通常包括某些统计编纂工作的责任)，这些都是由各个机构而非国家统计机构掌握的。此外，在日内瓦会议的所有各次会议上人们都认为信息社会和信通技术的统计衡量工作应与政策问题紧密结合。这就要求在国家一级从事这些工作的人员(统计师、政策制订者、信通技术机构的官员)开展协调，以便满足对信通技术和信息社会定量信息的需求。国际以及区域组织也必须采取跨学科方针，以便对关于这个主题的所有问题和所有观点获得全面的认识。

4. 这对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工作都产生影响。建立跨学科信通技术和信息社会衡量国家工作队将确保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的数据；此外，对国际机构而言，这样的工作

¹ 本文件附件收录的日内瓦会议的所有文件和最后报告，请上网查阅
<<http://www.unecce.org/stats/documents/2003.12.wsis.htm>>。

队将成为最佳的国家牵头单位，以此促进协调和经验的交流。请小组委员会对设立这样的信通技术和信息社会衡量工作队并使之制度化是否可取提出意见。也请已经建立类似的协调机制的亚太经社会成员分享其经验。

5. 日内瓦会议回顾指出：“官方统计基本原则”² 是全世界所有统计组织开展活动的基础。这些原则强调官方统计必须根据科学方法以及国际上公认的分类和定义加以编纂。这些原则中值得考虑的另一个方面是，在研究个人和公司使用信通技术情况时有可能侵犯隐私权和保密性。“原则”指出，“可为统计目的从所有各种来源收集数据，无论是统计调查或者是行政档案……”，以及“由统计机构为统计编纂工作收集的个人信息，无论涉及的是自然人或是法人，都必须严格保密，仅用于统计目的”。日内瓦会议讨论了如何使用新的技术(如软件机器人等)来监测个人对互联网的使用情况：会议强调，由于有了这些新的技术，以及有了将来自不同来源和数据库的个人档案互相匹配的较容易的方式，因此为研究个人使用信通技术的情况，以及调查侵犯隐私权和保密性的潜在来源提供了令人鼓舞的机会。一些代表重申必须尊重一个限制范围，而且尽管对个人在互联网上的行为加以分析，或对信通技术总体使用情况加以分析在学术上令人感兴趣，但不应该侵犯个人隐私的合法界线。请小组委员会重申遵守这些“原则”意味着尊重个人和公司隐私权和机密性的合法范围，同时必须建立这一方面的国家立法，或酌情将这类立法扩大，以覆盖对信通技术的衡量。

6. 在会议期间，也对提出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信息化进步程度的综合指数的问题作了一些讨论。例如中国，国家统计局国际统计信息中心计算出一个信息化指数，用于分析国内数码鸿沟以及制订适当的对策。国际电信联盟向会议介绍了其根据 5 个类别和 8 个指数提出的数码机会指数。然而，已经提出、并可能将继续提出更多的用于信通技术衡量的指数。这些指数常常缺乏客观性，尤其是硬性地确定加权数值，使各个分项部分的基数数值平均化。在日内瓦会议上，人们极为强调的是，只有通过一项国际上接受和商定的、以共同概念和定义为基础的指标框架，才能全面满足衡量的需要。可以提出综合指数和将这些指数用于信通技术的衡量，条件是这些指数必须是尽可能客观地推算出来的，并用以概括补充范围更为广泛、更具分析性的、国际商定的指标框架。请小组委员会审评本区域在使用综合指数方面的经验，并对秘书处进一步工作的应循方向提

² 1994 年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特别会议上通过。请参阅 E/CN.3/1994/18。

出意见，以确定衡量信通技术和信息社会的共同的指标框架。

7. 已经采取了一些举措，提高亚太区域各国之间信通技术衡量办法的可比较性。在日内瓦会议上，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通报与会者，该中心在北京主办了两个专题研讨会，其一是 2002 年 7 月的互联网统计和研究技术国际专题研讨会，其二是 2003 年 9 月的亚太区域互联网信息统计专题研讨会。在第二个专题研讨会上，应该中心的提议，决定成立亚太互联网研究联盟。目前成员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省和大韩民国的互联网监管机关。在日内瓦会议上，该中心邀请亚太区域其它从事互联网统计和研究的组织加入亚太互联网研究联盟。

8.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于 2002 年 9 月 19-20 日举办了东盟数字经济衡量讲习班³。目前网站<<http://www.easean.info/sitemap.html>>正在建设中，其中一些文件已经在网上刊登。东盟成员国计划建立一个共同的指标框架，用于改善其数据的可比性。此外，它们也期待着与这一工作领域的其它倡议协作。秘书处将继续监测各项推动为信通技术衡量提出区域性办法和建立区域指标框架的区域举措。请与会者向秘书处通报他们在这一方面正在开展的其它举措。

9. 日内瓦会议上提出的一个问题是有关信息社会的演变性。衡量信息社会已从衡量信息通信技术和传统媒介的渗透率(即衡量用户)发展到对使用类型的衡量，以及在了解用户和使用类型时，信息通信技术对社会所产生的影响。因此，必须认识到信息社会是一个移动的目标。结果是信息社会初期阶段富有意义的指标随着信息通信技术发展到更高水平时却变得越来越不相干。指标框架必须要有足够的灵活性，以满足社会的信息通信技术发展各阶段的信息需要。制订其它指标框架，如有关监测千年发展目标的成就指标等，所取得的经验也许有所帮助。日内瓦会议建议为确定一套共同的指标所作的工作应以现有国际上接受的概念和定义为基础。

10. 有些讨论还专门审议数码鸿沟受其它社会经济可变因素影响的程度。有必要区分内部或国内的鸿沟以及各国或各区域之间的数码鸿沟。尤其是有关国内的鸿沟，性别、年龄、社会地位、城市或农村居民、教育以及收入是可能影响和说明一国人口中不同的信息通信技术渗透率的可变因素。有人指出，各国之间也存在统计鸿沟，尤如官方

³ 关于“Zulfikar Mohammad Rachman 著“东盟电子准备就绪情况评估”，请上网查阅<<http://unpanl.un.org/intradoc/froups/public/documents/APCITY/UNPAN011274.pdf>>。

统计的其它领域一样，有关信息通信技术和信息社会的统计数据供应情况在信息通信技术在人口中的渗透率较高的国家情况会好些。还有人指出，男女之间的不同信息通信技术渗透率——性别数码鸿沟——在数据提供较少的国家更加明显。但是，说明信息通信技术用户以及他们对这些技术使用的情况是各国政府制订旨在缩小内部数码鸿沟的各项政策的必要条件。

11. 会议指出，已就信息通信技术用户、使用以及影响收集数据方面确定了两种办法：通过对现有的调查增加有关信息通信技术的适当问题，以及通过制订和执行新的专门调查。当然，这两种办法可以同时使用。第一种办法，即所谓的递增办法，为利用现有的抽样范围以及将信息通信技术与其它社会经济的可变因素联系起来以及以此方式获得信息通信技术用户的社会经济概况提供可能性。第二种新的专门调查办法似乎更便于评价和研究信息通信技术的应用和影响。在这方面，尤其是在使用递增办法时，一个要考虑的非常重要的问题就是信息通信技术用户的年龄问题。有些国家的经验表明，信息通信技术的潜在用户是年龄 6 岁以上或甚至 3 岁以上的所有个人，如美国的情况。抽样只包括成年人的调查很可能漏掉一些重要的信息通信技术用户。在专门的信息通信技术调查而不是现有的调查中可以更容易地考虑到年龄的问题。

12. 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共同问题是信息通信技术社区上网的问题。例如互联网亭允许多用户访问互联网；这里可以容易地衡量一些可变因素，如交换的数据量，但很难确定其它可变因素，如用户的数量。社区上网是一个对亚洲-太平洋区域而言可能非常重要的衡量问题，应进一步地调查以便获得有关非城市和低收入人口中信息通信技术渗透率的比较真实的估计数。

13. 日内瓦会议提出的一个最重要的建议就是“联合国五个区域委员会应与各主管的区域组织合作，承诺于 2004 年在各区域内组织召开一个有关监测信息社会问题的信息通信技术的有关会议。官方统计的用户和编制者应共同组织这些会议，会议要为 2005 年初举行的全球总结会议(日期和地点待定)提供意见，以便为在突尼斯举行的下届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编写行动计划。”虽然秘书处已开始为这次会议准备背景资料，并开始考虑可能的资金来源，但是小组委员会必须就此事项表达看法，并酌情表示支持和同意秘书处在该领域开展工作。将于 2004 年 4 月 22-28 日在上海举行的经社会下届会议将是向亚太经社会各成员、捐助国和机构寻求可能最高的政治和资金支持的机会。

14. 最后，请小组委员会审议以下各点并提出意见：

- 对信息通信技术和信息社会的衡量应该是政策驱动型的。国家一级的有关特别工作组由统计人员、管理机关的信息通信技术官员以及决策者组成，在国家一级处理信息通信技术和信息社会衡量的问题，并成为该国的国家联络点；
- 《官方统计的基本原则》应成为衡量信息通信技术和信息社会统计工作的基础。这些原则应指导国家和国际两级有关科学方法的选择、国际承认的分类和定义以及个人和公司的隐私和保密方面的关切等工作；
- 对信息通信技术和信息社会的衡量要求根据共同的概念和定义，制订国际上接受和同意的指标框架。综合指数如根据科学方法制订，尤其是在选定加权数方面，可帮助补充和综合一系列的指标以满足各国政府的信息需要；
- 有关信息通信技术衡量的各项区域举措，如 APIRA 和东盟的举措是值得欢迎的，因为这些举措是朝向概念和定义统一以及确定各选定的亚太经社会次区域的相关问题迈出的第一步。秘书处的工作应建立在这些举措的基础上，并让有关的机关参与其今后的活动；
- 信息社会以及信息通信技术的获得、使用和影响是随着时间以及一国发展水平而变化的。因此，任何国际上接受的指标共同框架应该具有足够的灵活性，以便适应信息社会发展的各不同阶段；
- 该领域的措施应与性别、年龄、社会地位、城市或农村居民、教育和收入等其它可变因素联系起来，这可以有助于说明信息通信技术用户的社会经济简况。这将能够制订旨在缩小国家数码鸿沟的各项政策；
- 可以为此专门制订用来收集有关信息通信技术和信息社会数据的调查，或数据收集可以通过增加与信息通信技术有关的问题或单元利用现有的调查。也可以两者混合使用。但是，在制订或调整各种调查时，必须考虑到要调查的用户年龄可能比其它领域的要明显地低；
- 社区上网适当衡量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很有实际意义，也是本区域关心的；

- 秘书处在衡量信息通信技术和信息社会方面的工作应成为全球努力的一部分,最终促成召开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第二阶段(突尼斯,2005年)。需要各成员国的核准以便为秘书处的各项举措落实足够的资金和政治支持。

注：下文附件按提交件原样复印。